

---

## 緒 言

---

本配售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配售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配售章程之內容有所誤導。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發行認股權證及新股。於就本配售章程發出同意及接納其存檔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公司財政狀況之穩健程度或對於本配售章程內所作出之聲明或意見之任何建議或準確程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配售章程乃就認股權證配售（即發售可按本配售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新股之認股權證）而刊發。

配售經理人與配售代理並無準備及承諾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或向任何認股權證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提供所得之任何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取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認股權證或於香港派發本配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故此，在任何不准發售認股權證或發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發售認股權證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配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或視為發售認股權證或發出認購邀請，惟在合乎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則除外。尤其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可直接或間接向百慕達公眾人士作出邀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認股權證。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配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發售、銷售及交付認股權證可能受法例限制。擁有本配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人士須按本公司之要求，自行了解及遵守上述任何限制。

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認股權證配售提供本配售章程所載者以外之其他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非載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配售經理人或配售代理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

## 緒 言

---

有意成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士如對持有認股權證或行使認股權證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務須注意，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認股權證配售之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買或持有或出售認股權證及／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各認股權證認購人或買方須遵守其認購、購買、發售或出售認股權證或擁有或派發本配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所在各司法權區之所有現行適用法律及規例，亦須取得根據所受限制或進行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銷售之任何司法權區現行之法律或規例認購、購買、發售或銷售認股權證所需之任何同意、批准或許可。本公司、配售經理人或配售代理毋須就上述事宜承擔任何責任。透過根據認股權證配售申請認股權證，申請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配售經理人及配售代理作出聲明，表示彼已取得就各項申請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批准或許可。